

下文乃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BDO McCabe Lo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541 5041
 Telefax: (852) 2815 2239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
 永安中心二十五樓
 電話:(八五二)二五四一五〇四一
 傳真:(八五二)二八一五 二二三九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所編製有關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其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第4節「公司重組」一節所詳述公司重組（「公司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或截至有關附屬公司出售或解散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下列附屬公司之權益，此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若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成立者，則具備與香港註冊成立私人有限公司大致相同之特點：

名稱	所持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資本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附註ii)	主要業務
貴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Best Truth Enterprises Limited (「Best Truth」)	2股面值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日	投資控股
Cyberbay Pte Ltd. (「Cyberbay」)	2股面值 每股1新加坡元之普通股	新加坡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三日	投資控股

名稱	所持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資本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附註ii)	主要業務
World Force Limited (「World Force」)	1股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八日	投資控股
Sky Treasure Trading Limited (「Sky Treasure」) (附註iii)	1股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 八月六日	投資控股
貴公司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L.K.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力勁(香港)」)	10,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香港 一九八五年 七月九日	銷售壓鑄機與 注塑模機以 及投資控股
Gold Millennium Limited (「Gold Millennium」)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一月四日	投資控股
力勁機械(深圳)有限公司 (「力勁(深圳)」)	19,500,000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一九九一年 六月五日	製造及銷售壓鑄機
中山力勁機械有限公司 (「力勁(中山)」)	4,300,000美元	中國 一九九四年 十一月十五日	製造及銷售注 塑模機
上海一達機械有限公司 (「上海一達」)	4,900,000美元	中國 一九九五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製造及銷售壓鑄機
深圳領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領威」)	人民幣 46,500,000元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製造及銷售壓鑄機 及注塑模機
寧波力勁機械有限公司 (「力勁(寧波)」)	380,000美元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九日	製造及銷售壓鑄機 及注塑模機
寧波力勁科技有限公司 (「力勁科技(寧波)」)	註冊股本 10,000,000美元， 其中8,956,270 美元已繳足	中國 二零零四年 一月八日	自二零零六年七月 起展開製造及銷 售壓鑄機與注塑 模機業務

名稱	所持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資本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附註ii)	主要業務
阜新力勁北方機械有限公司 〔「力勁(阜新)」〕	30,000,000港元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製造及銷售壓鑄機
深圳市力勁機械銷售有限公司 〔「力勁(深圳銷售)」〕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其中人民幣5,000,000元 已繳足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九日	尚未開始營業
上海昌唯龍商貿有限公司 〔「上海昌唯龍」〕 (附註iii)	註冊股本 1,000,000美元， 其中150,000美元 已繳足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八日	買賣及批發節能 設備、淨水器、 合金車輪、保健 設備、容器密封器、 攪珠及運動設備
Power Excel International Limited〔「Power Excel」〕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七日	投資控股
L.K. Machinery USA, Inc. 〔「力勁(美國)」〕	1,000股股份， 其中1,000美元 已繳足	美國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銷售壓鑄機及 注塑模機
L.K. Machinery, Inc. 〔「力勁(特拉華州)」〕	1,000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股份	美國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四日	尚未開始營業
力勁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力勁(台灣)」〕	1,100,000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	台灣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四日	銷售壓鑄機及 注塑模機
Quantum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Inc. 〔「Quantum Machinery」〕	1,000,000股普通股， 其中1,000,000加拿大元 已繳足	加拿大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銷售壓鑄機及 注塑模機
Quantum Precision Machinery Inc. 〔「Quantum Precision」〕	20股普通股， 其中20加拿大元 已繳足	加拿大 一九九八年 八月二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日解散
R. J. Trading Inc. 〔「RJ Trading」〕	40股普通股， 其中40加拿大元 已繳足	加拿大 一九九八年 八月二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日解散
Lucky Prosper Limited 〔「Lucky Prosper」〕	1股 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香港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八日	投資控股

名稱	所持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資本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附註ii)	主要業務
Dragon Prosper Limited (「Dragon Prosper」) (附註iii)	1,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香港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五日	投資控股

附註：

- (i) 該等公司於中國成立，設有營運期限。然而，該等公司可向有關政府機構申請延長期限。
- (ii) 於有關期間，該等公司全部主要在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地點營業。除Dragon Prosper及上海昌唯龍由 貴公司實際擁有70%權益外，該等公司均為全資附屬公司。
- (iii) Sky Treasure及其附屬公司Dragon Prosper與上海昌唯龍於 貴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出售後終止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
- (iv) 中山卓威機械有限公司（「卓威」）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立，尚未開始營業，自成立日期起亦未曾接受 貴集團任何注資。 貴集團已申請為卓威取消註冊，申請已獲有關機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批准。因此，卓威並無載入以上附屬公司列表，亦無編製財務報表。

貴公司除進行與公司重組及出售Sky Treasure有關之交易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因此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所有相關交易。

由於並無明文規定Best Truth、Gold Millennium、力勁（美國）、Quantum Precision、RJ Trading、Sky Treasure、World Force及力勁（特拉華州）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該等公司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核數準則」）就本報告對該等公司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有關期間管理賬目進行獨立審核，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之力勁（特拉華州）除外。

Cyberbay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按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由BDO Raffles審核。

Quantum Machinery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加拿大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由BDO Dunwoody LLP審核。

力勁(台灣)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按台灣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由BDO Taiwan Union & Co審核。

吾等已按照核數準則就本報告對Cyberbay、Quantum Machinery及力勁(台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有關期間管理賬目進行獨立審核。

下列於中國成立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在中國成立全外資企業適用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由下列在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名稱	財政年度／期間	法定核數師
力勁機械 (深圳)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深圳岳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深圳中聯岳華 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領威科技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深圳岳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深圳中聯岳華 會計師事務所
中山力勁機械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中山市永信會計師 事務所
上海一達機械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上海申洲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寧波力勁機械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浙江正大會計師 事務所寧波分所
阜新力勁北方 機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阜新天衡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責任 公司

名稱	財政年度／期間	法定核數師
深圳市力勁 機械銷售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 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中聯岳華 會計師事務所
上海昌唯龍 商貿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 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大公大同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寧波力勁科技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 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浙江正大會計師 事務所寧波分所

吾等已按照核數準則就本報告對上述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有關期間管理賬目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力勁（香港）及Power Excel之法定核數師。於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八月重組前，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為力勁（香港）及Power Excel之法定核數師。吾等曾擔任Lucky Prosper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Dragon Prosper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核數師。由於並無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故Dragon Prosper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有保留意見。由於Dragon Prosper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納入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吾等信納保留意見不會對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現金流量構成影響。

貴公司董事已就本報告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吾等根據核數準則審核。

吾等已就本報告審閱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並進行吾等認為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核數指引第3.340條「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而言所需額外程序。吾等已規劃及履行工作，以合理保證吾等就提供意見時依據之財務資料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猶如公司重組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完成。於編製以供載入售股章程之報告時，並無就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於有關期間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董事有責任編製各公司真實公平之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公平之合併財務報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貴公司董事須對合併財務報表及售股章程之內容負責，當中載有本報告。吾等之責任為根據 貴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財務資料，並按照審核之結果，對財務資料提供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按下文A節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政狀況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

A.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之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601,974	667,588	851,519
銷售成本		<u>(346,599)</u>	<u>(423,319)</u>	<u>(564,407)</u>
毛利		255,375	244,269	287,112
其他收益	5	3,541	18,054	32,625
分銷成本		<u>(46,417)</u>	<u>(56,175)</u>	<u>(79,092)</u>
行政開支		<u>(89,867)</u>	<u>(90,484)</u>	<u>(107,855)</u>
經營溢利	6	122,632	115,664	132,790
融資成本	8	<u>(2,506)</u>	<u>(9,219)</u>	<u>(14,914)</u>
除稅前溢利		120,126	106,445	117,876
所得稅	9	<u>(6,518)</u>	<u>(3,630)</u>	<u>(10,260)</u>
年內溢利		<u>113,608</u>	<u>102,815</u>	<u>107,616</u>
應佔溢利／(虧損)：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		113,608	102,816	107,616
少數股東權益		—	(1)	—
		<u>113,608</u>	<u>102,815</u>	<u>107,616</u>
股息	10			
— 已宣派		45,000	40,000	—
— 建議		—	—	43,000
		<u>45,000</u>	<u>40,000</u>	<u>43,000</u>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11	<u>15.1</u>	<u>13.7</u>	<u>14.3</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2	2,799	3,259	3,2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8,511	251,827	335,221
投資物業	14	8,945	15,300	17,219
土地使用權	15	20,958	31,724	31,7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93	1,765	1,216
遞延稅項資產	17	5,287	6,400	7,364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 一年後到期	18	2,003	282	4,148
應收有關連實體款項	25(c)	8,146	6,494	—
受限制銀行結餘	29	2,007	1,853	1,969
		<u>198,749</u>	<u>318,904</u>	<u>402,079</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56,676	229,009	205,964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18	139,179	144,675	243,567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	10,681	23,371	26,664
應收有關連實體款項	25(c)	15,351	75,595	95,625
受限制銀行結餘	29	13,705	17,174	18,482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969	60,831	65,435
		<u>400,561</u>	<u>550,655</u>	<u>655,737</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21	91,834	154,607	142,010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 及應計費用	22	66,690	93,567	83,968
應付有關連實體款項	25(d)	46,185	55,823	109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23	56,850	138,424	261,282
應繳稅項		5,639	2,002	4,916
		<u>267,198</u>	<u>444,423</u>	<u>492,285</u>
流動資產淨值		<u>133,363</u>	<u>106,232</u>	<u>163,45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2,112	425,136	565,53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	23	(35,140)	(63,325)	(91,589)
資產淨值		<u>296,972</u>	<u>361,811</u>	<u>473,942</u>
權益				
股本	24	10,000	10,000	10,000
儲備		<u>286,972</u>	<u>351,811</u>	<u>463,942</u>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u>296,972</u>	<u>361,811</u>	<u>473,942</u>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		—	—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585	585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20	1,456
		<u>805</u>	<u>2,04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05)</u>	<u>(2,041)</u>
權益			
股本	24	—	—
累計虧損		<u>(805)</u>	<u>(2,041)</u>
虧絀淨額		<u>(805)</u>	<u>(2,041)</u>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20,126	106,445	117,876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676)	(603)	(783)
銀行借款利息	3,576	6,373	15,100
折舊	17,154	20,347	32,2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558)	(400)	844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73)	(3,055)	(1,830)
商標攤銷	—	12	48
土地使用權攤銷	405	510	612
負商譽確認	—	(4,639)	—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3,745	5,839	(2,458)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3,257	9,034	6,66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6,719	2,798	(133)
應收一家有關連公司 款項之減值虧損	2,178	562	—
一宗法律索償撥備／(撥備撥回)	3,400	(3,56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	171	18	(6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9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	—	—	9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59,324	139,677	167,330
存貨(增加)／減少	(38,795)	(62,544)	25,446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增加	(46,512)	(4,721)	(109,42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 款項及按金減少 ／(增加)	3,808	(11,801)	(3,48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增加)／減少	(4,369)	1,521	(3,502)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10,486)	(64,095)	(9,901)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69	598	—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減少)／增加	(11,338)	58,308	(12,560)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 應計費用增加／ (減少)	18,010	8,293	(3,989)
應付一家有關連實體 款項減少	(140)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23)	9,492	(55,677)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69,548	74,728	(5,768)
已繳稅項	(11,446)	(8,768)	(8,310)
已付利息	(3,576)	(6,373)	(15,100)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4,526	59,587	(29,178)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69)	(55,013)	(46,994)
在建工程付款	(1,617)	(56,009)	(66,241)
土地使用權付款	(2,821)	(5,125)	—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81)	—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收政府補助金	—	2,830	—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	(5,894)	(3,315)	(1,4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1,068	309	2,252
已收利息	676	603	783
收購一項業務	26(a)	—	(2,342)
收購一項業務之現金代價部分付款	26(a)	—	(5,181)
出售附屬公司	26(b)	—	(24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657)	(119,943)	(117,052)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貸款	52,169	160,508	309,895
償還銀行貸款	(35,249)	(64,057)	(166,555)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7)	(39,830)	1,270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增加淨額	(6,014)	169	2,172
發行一家附屬公司股份 予其少數權益股東	—	1	—
已付股息	(20,000)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101)	56,791	146,78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20,768	(3,565)	5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	439	52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2,088	62,894	59,76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2,894	59,768	60,84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969	60,831	65,435
銀行透支	(2,075)	(1,063)	(4,592)
	62,894	59,768	60,843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資本儲備	匯兌 變動儲備	法定儲備 (附註)	投資重估 虧蝕	物業 重估儲備	股息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0,000	45,975	1,699	21,269	—	—	20,000	149,683	248,626	—	248,626
已於股本確認之											
匯兌調整	—	—	(262)	—	—	—	—	—	(262)	—	(262)
年內純利	—	—	—	—	—	—	—	113,608	113,608	—	113,608
年內已確認收入／(開支)總額	—	—	(262)	—	—	—	—	113,608	113,346	—	113,346
一家附屬公司法定儲備 撥充資本作實繳資本	—	3,095	—	(3,095)	—	—	—	—	—	—	—
轉撥至儲備	—	—	—	11,581	—	—	—	(11,581)	—	—	—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附註10)	—	—	—	—	—	—	(20,000)	(45,000)	(65,000)	—	(65,000)
	—	3,095	(262)	8,486	—	—	(20,000)	57,027	48,346	—	48,34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49,070	1,437	29,755	—	—	—	206,710	296,972	—	296,972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0,000	49,070	1,437	29,755	—	—	—	206,710	296,972	—	296,972
於重新分類時重估其他											
物業之盈餘	—	—	—	—	—	2,588	—	—	2,588	—	2,588
重估盈餘之遞延稅項	—	—	—	—	—	(388)	—	—	(388)	—	(3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	—	—	—	(209)	—	—	—	(209)	—	(209)
匯兌調整	—	—	32	—	—	—	—	—	32	—	32
已於股本確認之收益／(虧損)	—	—	32	—	(209)	2,200	—	—	2,023	—	2,023
年內純利／(虧損淨額)	—	—	—	—	—	—	—	102,816	102,816	(1)	102,815
年內已確認收入／(開支)總額	—	—	32	—	(209)	2,200	—	102,816	104,839	(1)	104,838
一家附屬公司法定儲備及 保留溢利撥充資本作實繳資本	—	18,739	—	(4,685)	—	—	—	(14,054)	—	—	—
發行一家附屬公司股份 予其少數權益股東	—	—	—	—	—	—	—	—	—	1	1
轉撥至儲備	—	—	—	21,238	—	—	—	(21,238)	—	—	—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附註10)	—	—	—	—	—	—	—	(40,000)	(40,000)	—	(40,000)
	—	18,739	32	16,553	(209)	2,200	—	27,524	64,839	—	64,83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67,809	1,469	46,308	(209)	2,200	—	234,234	361,811	—	361,811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股本	資本儲備	匯兌 變動儲備	法定儲備 (附註)	投資重估 虧絀	物業 重估儲備	股息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0,000	67,809	1,469	46,308	(209)	2,200	—	234,234	361,811	—	361,811
匯兌調整	—	—	4,971	—	—	—	—	—	4,971	—	4,9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	—	—	(456)	—	—	—	(456)	—	(456)
已於股本確認之 收益／(虧損)	—	—	4,971	—	(456)	—	—	—	4,515	—	4,515
年內純利	—	—	—	—	—	—	—	107,616	107,616	—	107,616
年內已確認收入 ／(開支)總額	—	—	4,971	—	(456)	—	—	107,616	112,131	—	112,131
一家附屬公司法定儲備 撥充資本作實繳資本	—	962	—	(962)	—	—	—	—	—	—	—
轉撥至儲備	—	—	—	6,803	—	—	—	(6,803)	—	—	—
建議宣派股息(附註10)	—	—	—	—	—	—	43,000	(43,000)	—	—	—
	—	962	4,971	5,841	(456)	—	43,000	57,813	112,131	—	112,131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68,771	6,440	52,149	(665)	2,200	43,000	292,047	473,942	—	473,942

附註：法定儲備為 貴公司於中國作為外資企業營運之附屬公司的儲備。將資金轉撥至此儲備須受中國相關規例及該等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管。在相關中國規例所載若干限制規限下，法定儲備或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撥充資本作實繳資本。

1.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5條「共同控制合併會計處理」所訂明合併基準編製。

合併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開始計算，以較短者為準。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乃為呈報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上述各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於就共同控制之公司重組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時，由於Best Truth、Cyberbay、力勁（香港）及World Force及其附屬公司均受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Girgio Industries Limited共同控制，故該等公司之財務報表項目已計入財務資料。毋須就令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對此等公司之資產淨值或業績淨額作出會計調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現金流量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規定管理層須就影響結算日之資產與負債之呈報金額及或然資產與負債之披露以及有關期間之收益與開支之呈報金額作出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評估對財務資料攸關重要之範圍於附註4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貴集團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於有關期間內貫徹應用，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該等由 貴集團控制之實體。倘 貴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取得利益，則 貴公司擁有控制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後於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列賬。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自開始控制日期起至終止日期止計入財務資料。

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現金流量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i)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合併財務報表載入出現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已於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在控制方之控制下當日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從控制方之角度以現有賬面值綜合。收購方之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惟以控制方之權益持續為限）之成本不予確認。

合併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在共同控制下之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起各合併實體或業務之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合併財務報表之比較金額之呈列，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已於早前結算日或其首次在共同控制下（以較短者為準）合併。

(ii) 業務合併

除公司重組之合併會計法外，購入會計法用作計算 貴集團所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加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計算。於業務合併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與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列作商譽。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商譽

商譽須每年檢測減值，並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之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檢測，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作減少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出售實體之損益包括所售出實體之商譽之賬面值。倘收購成本少於所收購實體或業務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差額（即負商譽）於收益表直接確認。

(c)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收入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歸買家時確認。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d)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在香港實施兩項退休福利計劃，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界定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職業退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作出僱員有關收入5%之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僱主供款於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支付時在收益表扣除，並於付予強積金計劃時即全數歸屬僱員。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後加入貴集團之僱員僅可參與強積金計劃。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作出僱員基本薪金5%之供款。僱主供款於按職業退休計劃規則支付時在收益表扣除。倘僱員於其僱主供款權益全數歸屬僱員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貴集團應付之持續供款或可以從沒收有關供款款項中扣減。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僱員福利－續

(i) 退休金計劃－續

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之資產與 貴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貴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向退休金計劃作出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供款於按退休金計劃規則支付時在收益表扣除。

貴集團就於其他國家之附屬公司僱員付予有關退休計劃之僱主供款於按當地規定支付時在收益表扣除。此等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僱員數目及僱主供款數額並不重大。

(ii) 長期服務金

倘 貴集團僱員符合香港僱傭條例若干情況，則於彼等終止僱用或退休時， 貴集團須向該等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 貴集團就該等長期服務金之承擔淨額為僱員於目前及過往期間以服務換取回報之日後利益金額。 貴集團已就估計長期服務金責任作出撥備，當中已扣除預期退休金計劃之福利。

(iii) 其他僱員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於應計時予以確認。年假就僱員截至結算日提供服務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享有之病假及其他非累計補償假期於享用時確認。

(e)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所有原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直接與研發活動有關之適當比例開銷，或可按合理基準分配予研發活動之費用。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扣除。

開發活動開支僅會在產品或程序可清楚界定、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應佔開支可分開識別及 貴集團有充裕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時，方予資本化。不符合上述條件之開發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支出。於有關期間，並無開發成本獲資本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乃應付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以有關期間之應課稅溢利為基準。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且進一步不包括從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申報溢利不同。貴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之稅率計算。

於財務報表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倘若因商譽或於一項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貴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且暫時差額將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按負債清償期間或資產變現時，根據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之稅率預計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扣除自或計入損益，惟遞延稅項與直接扣除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者除外，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於股本內處理。

(g)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認將獲得補貼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價值確認。有關收入之補貼於與計劃賠償之成本相對之所需期間內，在收益表遞延處理及確認。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補貼自該資產之賬面值扣除。補貼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於可予折舊資產之年期內確認為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升值之物業，包括尚未決定日後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於結算日按其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損益於產生之有關期間計入收益表。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建於其上之樓宇，倘土地及樓宇租賃權益之公平值未能於租約開始時獨立計算，而樓宇並非按照經營租約清晰持有，則列作融資租約，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計入土地及樓宇。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支出。其後成本僅於項目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有關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按下列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每項資產之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至其剩餘價值：

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	租約之未屆滿年期或不超過5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至20%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具、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至20%
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用年期不同，項目成本於各部分合理分配及獨立計算折舊。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銷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之損益經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後釐定並計入收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有待安裝之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成本包括建築及收購成本。於有關資產落成且可作擬定用途前，並無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當運用有關資產時，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類別，並根據上述政策折舊。

(j) 商標

商標初步按購入成本計算，並於其後於十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扣除減值虧損（如有）予以攤銷。

(k) 經營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至承租人之租約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租金支出／收入按有關租約期間以直線法在收益表確認。

(l)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收購承租人佔用物業長期權益之前期款項。此等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攤銷按各自之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自收益表扣除。

(m)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如適用）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送往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時狀況產生之其他成本，乃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達成銷售之必要成本。貴集團會為變壞、損毀、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 貴集團成為文據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確認。就特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有關連實體之款項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有關連實體之款項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於收益表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撥備。確認之撥備金額，相當於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所用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間差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訂立合約買賣投資，而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設定之期間內交付投資，則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剔除確認入賬，並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直接應計交易成本計算。

此等投資於其後申報日期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直接於股本確認，直至有關投資已售出或評為減值為止，屆時之前於股本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收益表。就此等投資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得自收益表撥回。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項目。

銀行借款

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算，並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有關連公司之款項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算，並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金融工具－續

解除確認

倘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 貴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則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於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賬面值與直接於股本確認之已收代價及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金融負債已自 貴集團資產負債表剔除（即於有關合約指定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已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o) 外幣

各集團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乃以公司經營業務之基本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列。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各集團公司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政狀況均以貴公司之功能貨幣及財務資料之呈報貨幣港元呈列。

於編製個別集團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以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外幣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期內計入收益表。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期內計入收益表，惟重新換算直接於股本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就此等非貨幣項目而言，損益之任何匯兌部分亦直接於股本確認。

就財務資料之呈報而言， 貴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項目（包括比較項目）乃按有關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乃分類為股本，並轉撥至 貴集團之匯兌變動儲備。該等換算差額乃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有關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不包括商譽）

貴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金額（如有）。倘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

可收回數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除稅前折讓率折算至現值，該比率反映金錢時間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惟有關資產按重估之價值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當作重估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價值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當作重估增加處理。

(q)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可合理地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之債務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流出經濟利益或該數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債務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件或以上日後事件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乃一方(承保人)自另一方(保單持有人)接納重大保險風險,同意於出現對保單持有人構成不利影響之指定不明朗日後事件(受保事件)時賠償保單持有人之合約。保險風險為由保單持有人轉移至承保人之先前存在風險,僅於受保事件會導致承保人於任何情況下(惟不包括並非商業性質之情況,即對交易結果並無可辨別影響)須支付重大額外利益時屬重大風險。

貴集團於各申報日期根據其保險合約之現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評估其已確認保險責任是否充足。倘有關評估顯示基於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其保險責任負債之賬面值不足,則於收益表確認全部缺額。

貴集團視其就財務機構向 貴集團若干客戶授出信貸融資提供之財務擔保合約及其向有關連人士提供之財務擔保合約為保險合約。

(t) 股息

中期股息於董事建議及宣派時直接確認為負債。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之股本及儲備內分類為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末期股息於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3. 尚未生效之新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貴集團尚未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股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礎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決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負債－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貨膨脹經濟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估 ⁶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所涉及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2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確認金額具最大影響力之判斷。

存貨

按附註2(m)所述，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

貴集團政策為按照存貨之賬齡，就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定期檢討存貨之貨齡。此項檢討涉及比較陳舊存貨之賬面值及可變現淨值，以確定是否需要就任何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此外亦會定期盤點所有存貨，以確定是否需要就任何所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以及應收有關連實體款項

按附註2(n)所述，應收票據及賬款以及應收有關連實體之款項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於收益表就應收賬款確認適當減值虧損。

貴集團以審慎方法甄選客戶，以盡量減少其信貸風險。所有新客戶賬戶均經由財務部審閱，包括信貸評級、信貸歷史及銷售額等，以評估付款條款及於適用情況下設定信貸上限。

貴集團已實施信貸政策，務求維持應收賬款於低水平。應收賬款水平將由 貴集團財務部之高級管理人員每月檢討。當經計及債務之賬齡及可收回機會後仍未能確定是否可收回尚未償還債務時， 貴集團將確認減值虧損。

5.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於有關期間確認之營業額及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機器及相關配件，已扣除 退貨及折扣	601,974	667,588	851,519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1,273	1,142	1,601
銀行利息收入	676	603	783
其他政府補貼 (附註(i))	962	1,139	4,245
已退回增值稅 (附註(ii))	316	6,536	18,063
確認負商譽	—	4,639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73	3,055	1,83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915
向有關連公司轉售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 (附註25(b))	—	—	2,780
雜項收入	141	940	2,408
	<u>3,541</u>	<u>18,054</u>	<u>32,625</u>
	<u>605,515</u>	<u>685,642</u>	<u>884,144</u>

附註：

- (i) 其他政府補貼主要包括力勁(深圳)於撤回若干所得稅寬免後所收補助金及貴集團再投資上海一達之盈利產生之退稅。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一日，當地稅務局授予一家歸類為高科技企業之附屬公司力勁(深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七十五條，延展減免所得稅稅率一半至自一九九九年計五年。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稅務局發現授出額外稅務減免期超出適用於高科技企業之國家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三年。因此，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稅務局已撤回授予力勁(深圳)之稅務減免。期後，深圳財務局自行酌情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力勁(深圳)提供補貼。深圳財務局乃有權向企業授出補貼之一般綜合功能部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8條，倘外國投資者於彼等在中國之實體重新注入保留溢利而非於中國境外分派及匯出，則獲重新注資之所得稅退款。

- (ii) 根據關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第一條，若干附屬公司深圳領威、力勁(深圳)及上海一達可獲退回彼等就銷售與機器一併出售軟件所繳付之增值稅。

5.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主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貴集團主要從事熱室和冷室壓鑄機、注塑機及相關配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由於 貴集團只有一項業務分類，故並無呈列有關期間之業務分類分析。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類

貴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由於 貴集團逾90%收入源自中國客戶及業務，因此並無呈列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地區分類收入分析。

於有關期間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地點			
中國	19,616	133,763	112,736
香港	891	2,312	401
其他國家	—	382	98
	<u>20,507</u>	<u>136,457</u>	<u>113,235</u>

於各結算日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地點			
中國	532,555	794,228	973,051
香港	35,974	52,857	48,111
其他國家	25,494	16,074	29,290
分類資產總值	594,023	863,159	1,050,452
遞延稅項資產	5,287	6,400	7,364
資產總值	<u>599,310</u>	<u>869,559</u>	<u>1,057,816</u>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攤銷：			
－商標	－	12	48
－土地使用權	405	510	6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154	20,347	32,273
攤銷及折舊總額	17,559	20,869	32,933
核數師酬金	886	1,028	1,100
銷售成本	346,599	423,319	564,4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1	18	－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附註(i))	3,257	9,034	6,66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6,719	2,798	(133)
應收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2,178	562	－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3,745	5,839	(2,458)
法律索償撥備 (附註28(b)(i))	3,400	－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93
董事酬金 (附註(ii)及7)	4,953	5,141	6,865
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	77,739	88,321	112,492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附註(iv))	1,583	2,360	3,921
員工成本總額	84,275	95,822	123,278
研發成本	5,686	10,151	13,445
減：政府補助金 (附註(iii))	(3,413)	(47)	(961)
研發成本淨額	2,273	10,104	12,48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434)	(736)	(1,088)
減：費用	66	73	69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淨額	(368)	(663)	(1,019)
其他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839)	(406)	(513)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73)	(3,055)	(1,830)
法律索償及應計法律費用撥備撥回 (附註28(b)(i))	－	(3,564)	－
銀行利息收入	(676)	(603)	(783)
確認負商譽	－	(4,63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9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60)

6. 經營溢利－續

附註：

- (i)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包括 貴集團向銀行作出以解除財務報表附註28(a)(i)所提述就其客戶作出之擔保之責任之不可收回付款。
- (ii) 董事酬金包括向 貴公司一名董事提供住所相關之經營租約租金。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開支分別為720,000港元、720,000港元及741,000港元。
- (iii) 中國有關當局就若干開發地區發放政府補助金，以鼓勵 貴集團業務發展。該等補助金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項目。
- (iv) 可抵銷有關期間供款之沒收供款（如有）並不重大。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可抵銷日後供款之沒收供款。

7.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有關期間已付及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	—	—	1,110
薪金及其他津貼	2,827	3,940	4,819
酌情花紅	2,073	1,149	877
退休計劃供款	53	52	59
	<u>4,953</u>	<u>5,141</u>	<u>6,865</u>

各董事於有關期間之酬金如下：

	薪金及		退休計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供款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俏英	—	1,098	—	12	1,110
曹陽	—	568	1,084	16	1,668
劉兆明	—	251	989	13	1,253
鍾玉明	—	910	—	12	922
	<u>—</u>	<u>2,827</u>	<u>2,073</u>	<u>53</u>	<u>4,953</u>

7.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張俏英	—	2,085	—	6	2,091
曹陽	—	658	566	20	1,244
劉兆明	—	249	283	14	546
鍾玉明	—	948	300	12	1,260
	—	3,940	1,149	52	5,14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劉紹濟	—	—	—	—	—
呂明華	—	—	—	—	—
曾耀強	—	—	—	—	—
陳華疊	—	—	—	—	—
劉志敏	—	—	—	—	—
	—	—	—	—	—
	—	3,940	1,149	52	5,141

7.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俏英	—	2,521	—	12	2,533
曹陽	—	758	404	21	1,183
劉兆明	—	406	173	14	593
鍾玉明	—	1,134	300	12	1,446
	<u>—</u>	<u>4,819</u>	<u>877</u>	<u>59</u>	<u>5,755</u>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濟	180	—	—	—	180
呂明華	180	—	—	—	180
曾耀強	250	—	—	—	250
陳華疊	250	—	—	—	250
劉志敏	250	—	—	—	250
	<u>1,110</u>	<u>—</u>	<u>—</u>	<u>—</u>	<u>1,110</u>
	<u>1,110</u>	<u>4,819</u>	<u>877</u>	<u>59</u>	<u>6,865</u>

董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董事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6	6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1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彼等加入貴集團或作為加入貴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於有關期間，並無訂有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

7.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如下：

	董事及非董事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董事	3	3	3
非董事	2	2	2
	<u>5</u>	<u>5</u>	<u>5</u>

應付予非董事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102	1,067	1,088
酌情花紅	3,297	366	1,191
退休計劃供款	96	42	45
	<u>5,495</u>	<u>1,475</u>	<u>2,324</u>

非董事人士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2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
	<u>1</u>	<u>—</u>	<u>—</u>

8.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 透支利息	3,576	6,373	15,10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946)	1,508	(1,328)
銀行費用	876	1,338	1,142
	<u>2,506</u>	<u>9,219</u>	<u>14,914</u>

9. 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載於收益表之稅項支出／(進賬)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765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196	—	(194)
	<u>961</u>	<u>—</u>	<u>(194)</u>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8,041	5,211	12,39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80)	(974)
	<u>8,041</u>	<u>5,131</u>	<u>11,418</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441)	(1,393)	(96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08)	—
稅率變動應佔遞延稅項	(43)	—	—
	<u>(2,484)</u>	<u>(1,501)</u>	<u>(964)</u>
年內稅項支出	<u>6,518</u>	<u>3,630</u>	<u>10,260</u>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就該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計算。

根據適用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例，貴公司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於動用結轉之稅項虧損後，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獲寬免50%所得稅。

9. 所得稅－續

於中國成立之主要附屬公司各自適用稅率載列如下：

於有關期間，力勁（深圳）按15%適用所得稅稅率徵稅。

力勁（中山）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其後三年獲寬免50%所得稅。由於該公司根據有關規例歸類為高科技企業，因此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內獲延期寬免50%所得稅。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適用稅率為12%。

上海一達之首個獲利年度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由於上海一達根據有關規例歸類為高科技企業，故分別獲豁免繳納兩年國家所得稅及五年地方所得稅，並於其後六年獲寬免50%國家所得稅及其後三年獲寬免50%地方所得稅。因此，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上海一達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為12%。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所得稅稅率為13.5%

深圳領威之首個獲利年度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開始，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個年度獲寬減50%企業所得稅。因此，深圳領威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7.5%。

力勁（寧波）之首個獲利年度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開始，故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兩年內獲豁免繳納國家及地方所得稅。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個年度獲豁免繳納50%國家及地方所得稅。因此，力勁（寧波）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8.25%。

力勁（阜新）、力勁科技（寧波）、力勁（深圳銷售）及上海昌唯龍之首個獲利年度尚未開始，故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海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海外所得稅計提撥備。

已確認及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17。

9. 所得稅－續

除稅前溢利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20,126</u>	<u>106,445</u>	<u>117,876</u>
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	<u>17.5%</u>	<u>17.5%</u>	<u>17.5%</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適用於其他司法權區不同及優先 稅率之影響	21,022	18,628	20,628
毋須課稅收入之影響	(17,072)	(14,947)	(8,277)
不可扣減支出之影響	(674)	(2,448)	(2,64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2,119	73	124
其他未確認暫時差額之影響	1,284	1,368	869
確認過往未確認暫時差額之影響	—	217	(758)
稅率變動對期初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	(108)	—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3)	—	—
其他	196	(80)	(1,168)
	<u>(314)</u>	<u>927</u>	<u>1,482</u>
年內稅項支出	<u>6,518</u>	<u>3,630</u>	<u>10,260</u>

10. 股息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 貴公司並無已宣派或已付之股息。財務報表披露之股息即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公司重組前向其當時控股公司宣派及已付或建議派付之股息。

由於股息率及有權獲派股息之股份數目對本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1.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各有關期間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並假設於有關期間已發行75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65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1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有關詳情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五第3節「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596	—	2,596
匯兌調整	203	—	20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99	—	2,799
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 (附註)	—	472	47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799	472	3,271
匯兌調整	—	9	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799</u>	<u>481</u>	<u>3,280</u>
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年內攤銷	—	12	1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	12
年內攤銷	—	48	4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60</u>	<u>6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799</u>	<u>—</u>	<u>2,799</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799</u>	<u>460</u>	<u>3,259</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799</u>	<u>421</u>	<u>3,220</u>

附註：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中包括一項商標（附註26(a)），該項商標已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j)所述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於收益表攤銷。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固定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79,496	—	9,708	100,962	9,947	15,290	215,403
匯兌調整	—	—	11	10	62	—	83
添置	316	1,617	928	8,597	2,288	3,940	17,686
出售	—	—	(101)	(780)	(116)	(1,667)	(2,664)
重新分類	—	—	73	42	(115)	—	—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79,812	1,617	10,619	108,831	12,066	17,563	230,508
匯兌調整	—	—	—	(2)	(13)	—	(15)
添置	—	56,009	1,346	43,762	4,580	5,325	111,022
就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 已收之政府補助金	—	(2,830)	—	—	—	—	(2,830)
收購一項業務	7,103	—	—	8,971	157	286	16,517
出售	—	—	(13)	(132)	(452)	(1,126)	(1,723)
重新分類	30,229	(30,229)	—	—	—	—	—
重新分類至投資 物業時之重估 盈餘	2,588	—	—	—	—	—	2,588
重新分類至投資 物業	(4,569)	—	—	—	—	—	(4,569)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15,163	24,567	11,952	161,430	16,338	22,048	351,498
匯兌調整	2,165	472	226	2,888	240	357	6,348
添置	2,417	66,241	871	30,642	6,937	6,127	113,235
出售	—	—	(2,210)	(3,360)	(1,762)	(1,775)	(9,107)
出售附屬公司	—	—	—	(29)	(77)	(257)	(363)
重新分類	65,365	(90,079)	3,153	20,099	1,462	—	—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85,110</u>	<u>1,201</u>	<u>13,992</u>	<u>211,670</u>	<u>23,138</u>	<u>26,500</u>	<u>461,611</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固定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6,357	—	3,193	43,117	5,674	7,899	66,240
匯兌調整	—	—	4	3	21	—	28
年內折舊	4,143	—	1,190	7,806	1,286	2,729	17,154
於出售時撥回	—	—	(73)	—	(16)	(1,336)	(1,425)
重新分類	—	—	13	9	(22)	—	—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500	—	4,327	50,935	6,943	9,292	81,997
匯兌調整	—	—	—	—	(7)	(1)	(8)
年內折舊	4,292	—	614	10,348	1,882	3,211	20,347
於出售時撥回	—	—	(7)	(117)	(352)	(920)	(1,396)
重新分類至投資 物業	(1,269)	—	—	—	—	—	(1,269)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3,523	—	4,934	61,166	8,466	11,582	99,671
匯兌調整	230	—	42	844	105	150	1,371
年內折舊	5,146	—	2,183	17,720	3,316	3,908	32,273
於出售時撥回	—	—	(2,203)	(1,820)	(1,682)	(1,210)	(6,915)
出售附屬公司	—	—	—	(1)	(2)	(7)	(10)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899</u>	<u> </u>	<u>4,956</u>	<u>77,909</u>	<u>10,203</u>	<u>14,423</u>	<u>126,39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69,312</u>	<u>1,617</u>	<u>6,292</u>	<u>57,896</u>	<u>5,123</u>	<u>8,271</u>	<u>148,511</u>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01,640</u>	<u>24,567</u>	<u>7,018</u>	<u>100,264</u>	<u>7,872</u>	<u>10,466</u>	<u>251,827</u>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66,211</u>	<u>1,201</u>	<u>9,036</u>	<u>133,761</u>	<u>12,935</u>	<u>12,077</u>	<u>335,221</u>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為 貴集團取得銀行借款之抵押，詳情載於附註23及29。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樓宇成本3,337,000港元包括不能切實可以與樓宇成本分開之租賃土地。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

14. 投資物業

	租賃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8,772
年內公平值增加	<u>173</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945
年內自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類	3,300
年內公平值增加	<u>3,055</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00
匯兌調整	89
年內公平值增加	<u>1,83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7,219</u></u>

投資物業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按中期租約持有之香港租賃 土地及樓宇	4,328	7,210	8,460
按中期租約持有之中國租賃 土地及樓宇	<u>4,617</u>	<u>8,090</u>	<u>8,759</u>
	<u><u>8,945</u></u>	<u><u>15,300</u></u>	<u><u>17,219</u></u>

其中一項投資物業已作為 貴集團取得銀行借款之抵押，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3及29。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乃參考該等投資物業當時之估計市值按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按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測量師兼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釐定。估值師之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2樓。該估值乃經參考類似物業交易價之市場證據後釐定。

15.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9,792
添置	2,82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613
添置	5,125
收購一項業務	6,15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889
匯兌調整	65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4,540</u>
--------------	---------------

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250
年內攤銷	40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55
年內攤銷	51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65
匯兌調整	41
年內攤銷	61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18</u>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958</u>
--------------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1,724</u>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1,722</u>
--------------	---------------

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乃按由收購日期起計不多於50年之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數15,214,000港元、20,969,000港元及9,391,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已作為 貴集團取得銀行借款之抵押，詳情載於附註23及29。

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仍正就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為5,125,000港元及5,223,000港元之土地申請授出土地使用權證。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投資，扣除減值	93	93	—
於香港上市證券投資，按公平值	—	1,672	1,216
	<u>93</u>	<u>1,765</u>	<u>1,216</u>
於香港上市證券之市值	<u>—</u>	<u>1,672</u>	<u>1,216</u>

17. 遞延稅項資產

於有關期間已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未動用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及撥備 千港元	折舊 減免額 千港元	投資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其他 暫時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66	714	1,173	683	167	2,803
（扣除自）／計入收益表	86	1,246	245	(23)	930	2,48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	1,960	1,418	660	1,097	5,287
扣除自股本	—	—	—	(388)	—	(388)
（扣除自）／計入收益表	168	2,591	19	(527)	(750)	1,50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20	4,551	1,437	(255)	347	6,400
（扣除自）／計入收益表	(315)	1,572	(317)	(300)	324	96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5</u>	<u>6,123</u>	<u>1,120</u>	<u>(555)</u>	<u>671</u>	<u>7,364</u>

17. 遞延稅項資產－續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有以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並未於財務報表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將於下列年度期滿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	13,444	10,524	12,017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	—	7,539	10,836
無期限之稅項虧損	81	101	101
	<u>13,525</u>	<u>18,164</u>	<u>22,954</u>

由於上述稅項虧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獲貴集團動用，故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18.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總額	123,407	151,921	250,506
減：減值虧損	(16,013)	(25,812)	(32,475)
應收賬款淨額	107,394	126,109	218,031
應收票據	33,788	18,848	29,684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計入流動資產 之結餘	(139,179)	(144,675)	(243,567)
於一年後到期並列作非流動資產 之結餘	<u>2,003</u>	<u>282</u>	<u>4,148</u>

出售予客戶之貨品以交貨付現或記賬方式付款。客戶一般須於落實訂單時支付訂金，餘款將於交付貨品予客戶後支付。一般而言，客戶獲授還款期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之信貸期。貴集團亦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貨品予若干客戶，銷售所得款項可於六個月至十二個月內攤還。

18.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續

按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賬款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延長信貸期及／或分期收取 應收款項之結餘			
0至90日	18,545	23,313	85,972
91至180日	4,566	6,630	18,783
181至365日	3,534	8,229	6,952
一年以上	4,927	6,282	5,311
	<u>31,572</u>	<u>44,454</u>	<u>117,018</u>
一般信貸期之結餘			
0至90日	52,379	41,335	75,094
91至180日	27,355	20,280	23,527
181至365日	4,878	25,699	14,867
一年以上	7,223	20,153	20,000
	<u>91,835</u>	<u>107,467</u>	<u>133,488</u>
	<u>123,407</u>	<u>151,921</u>	<u>250,506</u>

應收票據之到期日一般介乎一至六個月不等。

計入減值虧損前之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03,155	102,159	228,175
港元	43,410	49,363	23,112
美元	10,038	18,736	28,817
其他貨幣	592	511	86
	<u>157,195</u>	<u>170,769</u>	<u>280,190</u>

19.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料	83,142	122,701	111,687
零件	6,812	7,740	2,997
在製品	42,853	52,440	38,237
製成品	37,563	65,634	70,091
	<u>170,370</u>	<u>248,515</u>	<u>223,012</u>
減：存貨撇減	<u>(13,694)</u>	<u>(19,506)</u>	<u>(17,048)</u>
	<u><u>156,676</u></u>	<u><u>229,009</u></u>	<u><u>205,964</u></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分別為數5,368,000港元、9,823,000港元及9,741,000港元乃按可變現淨值列賬。其餘存貨按成本值列賬。

下列存貨之存貨撇減佔存貨成本總值之百分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賬齡為一至兩年之存貨	4.6%	2.9%	1.8%
賬齡為兩年以上之存貨	3.4%	4.9%	5.8%
	<u>8.0%</u>	<u>7.8%</u>	<u>7.6%</u>

2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訂金	556	1,358	5,931
雜項、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824	922	664
就業務用途給予員工之墊款	2,932	3,414	3,181
應收增值稅	1,424	2,604	2,646
本公司計劃上市之預付款項	—	5,286	5,600
其他預付款項	2,407	6,156	6,455
應收雜項費用	656	1,830	1,145
其他項目	1,882	1,801	1,042
	<u>10,681</u>	<u>23,371</u>	<u>26,664</u>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8,244	16,199	15,505
港元	1,584	5,647	8,386
美元	1	253	488
其他貨幣	852	1,272	2,285
	<u>10,681</u>	<u>23,371</u>	<u>26,664</u>

21.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87,406	104,177	132,921
應付票據	4,428	50,430	9,089
	<u>91,834</u>	<u>154,607</u>	<u>142,010</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包括 貴集團及代表若干有關連公司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應付款項分別為數 3,088,000 港元、41,954,000 港元及 8,946,000 港元。

按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74,834	80,485	112,923
91至180日	10,188	17,262	13,102
181至365日	935	4,254	4,526
一年以上	1,449	2,176	2,370
	<u>87,406</u>	<u>104,177</u>	<u>132,921</u>

應付票據之到期日一般介乎一至六個月不等。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之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68,667	96,333	110,188
港元	16,602	13,637	20,457
美元	2,970	12,716	3,695
其他貨幣	3,595	31,921	7,670
	<u>91,834</u>	<u>154,607</u>	<u>142,010</u>

22.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訂金	30,575	34,624	26,869
應計薪金、花紅及員工福利	13,608	15,151	18,288
應計銷售佣金	5,015	6,925	11,708
應付增值稅	11,257	9,926	9,03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759	11,225	3,227
收購一項業務之未支付代價	—	7,245	2,064
法律索償撥備 (附註28(b)(i))	3,400	—	—
其他應付項目	2,076	8,471	12,782
	<u>66,690</u>	<u>93,567</u>	<u>83,968</u>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45,624	76,541	67,095
港元	12,079	11,196	7,852
美元	8,497	5,401	8,585
其他貨幣	490	429	436
	<u>66,690</u>	<u>93,567</u>	<u>83,968</u>

23.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			
銀行貸款	48,884	108,058	169,240
信託收據貸款	3,296	3,465	5,637
銀行透支	2,075	1,063	4,592
	<u>54,255</u>	<u>112,586</u>	<u>179,469</u>
無抵押：			
銀行貸款	37,735	89,163	173,402
	<u>91,990</u>	<u>201,749</u>	<u>352,871</u>

23. 銀行借款－續

於各結算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以 貴集團所質押資產作抵押，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9。

誠如附註25(b)所提述，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款合共分別19,808,000港元、92,488,000港元及159,000,000港元由有關連實體－L.K. Industries Limited及／或劉相尚先生作出擔保。

有關銀行原則上已同意，由上述有關連實體作出之擔保及承諾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時解除及由 貴公司及／或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以及承諾取代。

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56,850	138,424	261,282
第二年	32,328	26,763	40,08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12	36,562	51,506
五年以上	—	—	—
	<u>91,990</u>	<u>201,749</u>	<u>352,871</u>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計入流動 負債之款項	<u>(56,850)</u>	<u>(138,424)</u>	<u>(261,282)</u>
於一年後到期並列作非流動負債 之款項	<u>35,140</u>	<u>63,325</u>	<u>91,589</u>

銀行借款之賬面值按下列貨幣列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70,755	104,717	185,385
港元	6,996	86,726	157,395
日圓	10,865	7,460	3,900
其他貨幣	3,374	2,846	6,191
	<u>91,990</u>	<u>201,749</u>	<u>352,871</u>

23. 銀行借款－續

銀行借款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定息借款	70,755	104,717	165,192
浮息借款	21,235	97,032	187,679
	<u>91,990</u>	<u>201,749</u>	<u>352,871</u>

貴集團主要銀行借款之利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定息借款	5.04%至5.49%	4.65%至7.779%	5%至7.5%
浮息借款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1.5%至1.75%或 新加坡銀行同業 拆息加1.75%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加1%至2.25%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加1%至2.25%

24. 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股本指根據公司重組 貴公司所收購及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Best Truth、World Force及Cyberbay之股本以及Best Truth所收購力勁(香港)之股本面值總額。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及一股面值0.1港元之未繳股款股份。

25.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有關期間，與下列人士進行之交易或結餘被視作有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Girgio Industries Limited (「Girgio」)	由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 (為張俏英女士及彼之子女之最終利益) 信託人之Fullwit Profits Limited擁有95%。餘下5%則由張俏英女士之配偶劉相尚先生擁有
Full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 (「Full Power」)	分別由張俏英女士及Fullwit Profits Limited擁有49%及51%
Supreme Technology Limited (「Supreme Technology」)	由Girgio全資擁有
L.K. Industries Limited (「LKIL」)	由Supreme Technology全資擁有
Supreme Mission Limited (「Supreme Mission」)	由Supreme Technology全資擁有
Windeck Maschinen GmbH (「Windeck」)	由Supreme Mission擁有55%
Fairview Technology Limited (「Fairview Technology」)	由Supreme Technology全資擁有
Asia Automation Limited (「Asia Automation」)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由Fairview Technology擁有50%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由Fairview Technology擁有80% Asia Automation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被Fairview Technology出售
Rise Power Limited (「Rise Power」)	由Fairview Technology全資擁有 Rise Power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讓予劉相尚先生
Allied First Technologies Limited (「Allied First」)	由Fairview Technology全資擁有
高要鴻泰精密壓鑄有限公司 (「高要鴻泰」)	由Broad Rich擁有40%
Oriental Pan 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OPP (HK)」)	由Allied First擁有33.3%
泛亞歐寶金屬製造(深圳)有限公司 (「泛亞歐寶(深圳)」)	由OPP (HK)全資擁有
Solari Automation (Shenzhen) Ltd. (「Solari Automation」)	由Asia Automation全資擁有，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售出
Shenzhen Sinomag Limited (「Shenzhen Sinomag」)	由Allied First擁有90% Shenzhen Sinomag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消註冊
Sky Treasure及其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Dragon Prosper及上海昌唯龍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出售予Fairview Technology前，Sky Treasure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實益股東張俏英女士可對上述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權。

25.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續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L.K. Machinery (China) Limited (「力勁中國」)，其於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易名為 Advance Tech Industries Limited	由劉相尚先生全資擁有
Key Point Limited (「Key Point」)	由力勁中國全資擁有
City Team Industrial Limited (「City Team」)	由力勁中國全資擁有
上海一陽五金製造有限公司 (「上海一陽」)	由力勁中國全資擁有
Techno Star Limited (「Techno Star」)	由力勁中國全資擁有
Country Well Limited (「Country Well」)	由力勁中國全資擁有
包頭一陽輪轂有限公司 (「包頭一陽」)	由Key Point擁有80%
Shanghai Chaosheng Mould Co. Ltd. (「Shanghai Chaosheng」)	由Techno Star全資擁有
Goodlink Development Limited (「Goodlink」)	由劉相尚先生全資擁有
上海力勁機械有限公司 (「力勁上海」)	由Goodlink全資實益擁有
Wheelfit Investment Limited (「Wheelfit」)	由劉相尚先生擁有50%
Arays Auto USA, Inc. (「Arays Auto」)	由劉相尚先生擁有40% 由劉相尚先生之妻舅擁有30%
Rise Power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由劉相尚先生全資擁有

劉相尚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前任董事及張俏英女士之配偶。彼可對上述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權。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Yin Fat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Yin Fat」)	由劉相尚先生之弟弟及弟婦全資擁有。

25.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而董事認為於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陸續終止交易				
<hr/>				
向以下公司銷售機器及 相關配件或提供服務：	(i)			
Windeck		2,819	—	—
Key Point		—	4,151	—
力勁上海		—	5	—
OPP (HK)		6,734	—	2,519
泛亞歐寶(深圳)		417	109	681
包頭一陽		—	—	12,595
高要鴻泰		—	—	15,914
上海一陽		1,029	5,285	1,184
		<u>10,999</u>	<u>9,550</u>	<u>32,893</u>
自以下公司採購物料及機器：	(i)			
力勁上海		348	—	211
City Team		800	400	—
		<u>1,148</u>	<u>400</u>	<u>211</u>
自以下公司採購活塞：	(i)			
上海一陽		<u>1,431</u>	<u>1,725</u>	<u>1,368</u>
轉售代以下公司採購之設備：	(ii)			
包頭一陽		—	—	15,095
上海一陽		—	22,243	1,446
Key Point		—	5,141	10,282
		<u>—</u>	<u>27,384</u>	<u>26,823</u>
自以下公司收購投資證券：	(iii)			
Allied First		<u>—</u>	<u>1,881</u>	<u>—</u>
貴集團就以下公司獲授 信貸融資作出之擔保：	(iv)			
上海一陽		—	27,300	39,000
高要鴻泰		—	—	11,538
		<u>—</u>	<u>27,300</u>	<u>50,538</u>

25.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續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u>陸續終止交易－續</u>				
自以下公司收取經營租約租金：	(v)			
Yin Fat		—	142	425
上海昌唯龍		—	—	10
		<u>—</u>	<u>142</u>	<u>435</u>
向以下公司支付經營租約租金：	(v)			
Arays Auto		—	120	120
Full Power		720	720	741
		<u>720</u>	<u>840</u>	<u>861</u>
向以下公司收回已繳電費：				
上海一陽	(vi)	—	272	2,750
		<u>—</u>	<u>272</u>	<u>2,750</u>
出售附屬公司：	26(b)及(vii)			
按象徵式代價向Fairview Technology 出售 Sky Treasure、Dragon Prosper及上海昌唯龍		不適用	不適用	—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u>
貴集團之銀行融資由以下 公司／人士作出擔保：	(vii)			
LKIL		—	—	10,000
劉相尚先生及LKIL		171,928	171,928	243,015
劉相尚先生		109,000	114,000	119,708
		<u>280,928</u>	<u>285,928</u>	<u>372,723</u>
<u>持續交易</u>				
自以下公司收取經營租約租金：				
泛亞歐寶(深圳)	(v)	839	406	513
		<u>839</u>	<u>406</u>	<u>513</u>
向以下公司支付經營租約租金：				
Wheelfit Investment	(v)	1,116	1,116	1,116
		<u>1,116</u>	<u>1,116</u>	<u>1,116</u>

25.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續

附註：

- (i) 銷售及採購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 貴集團適用於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
- (ii) 有關設備由 貴集團代有關連人士購買，並於交付時向彼等按成本轉售，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予包頭一陽及上海一陽之設備則按獲溢利2,780,000港元出售（附註5）。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購買及轉售並非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ii) 該投資乃以與其當時之公平值相若之代價取得。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收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
- (iv) 上海一陽及高要鴻泰所動用由 貴集團擔保之信貸融資金額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以下公司動用之信貸融資			
(a)上海一陽	—	23,830	29,729
(b)高要鴻泰	—	—	—
	<u> </u>	<u> </u>	<u> </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內尚未償還之最大金額			
(a)上海一陽	—	23,830	33,351
(b)高要鴻泰	—	—	—
	<u> </u>	<u> </u>	<u> </u>

(a) 貴公司董事認為擔保並非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b) 為撥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 貴集團機器及相關配件所需資金，高要鴻泰已自財務機構取得為期四十九個月之融資租賃約11,538,000港元。就此， 貴集團已與財務機構訂立購回擔保協議（「擔保」），以根據先前訂定之購回時間表所涵蓋三十六個月期間購回有關機器及配件。 貴公司董事認為，擔保之條款乃按與就 貴集團獨立客戶提供之其他擔保相近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此安排乃 貴集團行業內常見做法。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尚未就履行 貴集團所作出之擔保產生任何負債。

- (v) 一名獨立專業測量及物業估值師確認，有關租金屬公平合理，且與相近地點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相符。
- (vi) 向上海一陽收取之電費金額乃按所使用電力單位及有關機關訂定之單位價格計算。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電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vii) 該等交易及上述(ii)及(iv)(a)項所述交易並非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鑑於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相對 貴集團的整體運作或財務業績影響並不重大，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不會導致有關期間的業績失實，令 貴集團過往業績不能反映其表現。

董事確認，陸續終止交易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前終止，而持續交易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持續。

25.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續

此外，有關銀行原則上已同意由劉相尚先生及LKIL提供之擔保及承諾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解除，並由 貴公司及／或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承諾取代。

貴集團就上海一陽提供之擔保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解除。

貴集團就高要鴻泰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所動用信貸融資11,538,000港元提供之擔保，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解除。

(c) 因與此等實體進行交易及／或向此等實體墊款而產生之應收有關連實體款項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Girgio	24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Supreme Technology	1,069	1,172	—
LKIL	—	—	9,716
Supreme Mission	741	741	—
Fairview Technology	1,600	1,600	—
Rise Power	—	5	—
Allied First	4,237	2,563	—
Sky Treasure	—	—	—
Windeck	2,753	—	—
	10,400	6,081	9,716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i)			
Asia Automation	475	413	—
Solari Automation	707	1,274	—
Key Point	—	26,702	—
力勁中國	—	11,709	—
泛亞歐寶(深圳)	2,114	3,406	4,561
OPP (HK)	2,598	2,565	2,328
Techno Star	—	780	—
力勁上海	6,273	6,069	5,695
Goodlink	10	10	—
上海一陽	298	23,080	28,365
包頭一陽	—	—	22,858
Country Well	—	—	9,000
Shanghai Chaosheng	—	—	73
高要鴻泰	—	—	13,029
	12,475	76,008	85,909

25.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續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董事款項 (附註ii)			
曹陽先生	361	—	—
劉兆明先生	237	—	—
	<u>598</u>	<u>—</u>	<u>—</u>
總計	<u>23,497</u>	<u>82,089</u>	<u>95,625</u>
減：計入非流動資產之一年 後到期款項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Girgio	<u>24</u>	<u>—</u>	<u>—</u>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Supreme Technology	1,069	1,172	—
Supreme Mission	741	741	—
Fairview Technology	1,600	1,600	—
Rise Power	—	5	—
Allied First	4,237	2,563	—
	<u>7,647</u>	<u>6,081</u>	<u>—</u>
應收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			
Asia Automation	<u>475</u>	<u>413</u>	<u>—</u>
	<u>8,146</u>	<u>6,494</u>	<u>—</u>
計入流動資產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u>15,351</u>	<u>75,595</u>	<u>95,625</u>

一年內到期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一年後到期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已確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有關連實體之結餘，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前悉數清償。

25.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續

附註：

(i) 於有關期間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之最高金額如下：

有關連公司名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尚未償還之 最高金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Asia Automation	984	475	413
Solari Automation	707	1,274	1,346
Key Point	—	26,702	36,984
力勁中國	—	11,709	11,709
泛亞歐寶(深圳)	3,114	3,768	4,966
OPP (HK)	2,605	2,598	5,089
Techno Star	—	780	3,900
力勁上海	6,273	6,592	7,299
Goodlink	10	10	10
上海一陽	298	29,710	28,500
包頭一陽	—	—	23,469
Country Well	—	—	9,000
Shanghai Chaosheng	—	—	92
高要鴻泰	—	—	13,029
	<u> </u>	<u> </u>	<u> </u>

(ii) 於有關期間應收本公司董事款項最高金額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尚未償還 之最高金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曹陽先生	430	361	—
劉兆明先生	237	237	—
	<u> </u>	<u> </u>	<u> </u>

25.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d) 因與此等有關連實體進行交易及／或由此等有關連實體墊款而產生之應付有關連實體款項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Girgio	—	146	10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Shenzhen Sinomag	1,208	1,208	—
LKIL	44,977	54,469	—
	<u>46,185</u>	<u>55,677</u>	<u>—</u>
	<u>46,185</u>	<u>55,823</u>	<u>109</u>

該筆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已確認，所有應付有關連實體之結餘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前悉數清償。

- (e)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有關期間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3,533	9,746	12,396
退休金供款	244	179	187
	<u>13,777</u>	<u>9,925</u>	<u>12,583</u>

附註：短期福利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以及花紅。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一項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貴集團訂立協議，以按總代價約43,86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500,000元）自第三方阜新北方壓鑄機有限責任公司收購壓鑄機製造業務，總代價當中約10,350,000港元以現金代價支付，另約33,519,000港元則以貴集團承擔負債支付。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阜新天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估計所收購業務資產淨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後釐定。所收購業務注入一家於中國新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力勁（阜新）。

於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收購業務帶來收益7,071,000港元及除稅前虧損1,65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業務錄得除稅前虧損1,635,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業務導致出現經營現金流出淨額4,049,000港元，並已動用4,458,000港元於投資業務方面。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完成，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總額將分別約為640,354,000港元及704,10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分別約為112,028,000港元及102,931,000港元。自所收購業務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非收購實際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完成之貴集團收入及營運業績之指標，亦非日後業績之預測。

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以及因而產生之負商譽之詳情如下：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公平值調整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33	1,884	16,517
土地使用權	13,673	(7,522)	6,151
商標	—	472	472
存貨	15,628	—	15,628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8,088	—	8,08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89	—	8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763	—	763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4,465)	—	(4,465)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14,903)	—	(14,903)
銀行借款	(14,151)	—	(14,151)
	<u>20,155</u>	<u>(5,166)</u>	14,989
負商譽			<u>(4,639)</u>
總現金代價			<u>10,350</u>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收購一項業務－續

	千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一項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分析：	
應付總現金代價	(10,35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應付現金代價	7,245
	<hr/>
已付現金代價	(3,105)
所購入現金及銀行結餘	763
	<hr/>
	<u>(2,342)</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之未償還現金代價為5,181,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收購一項業務外，於有關期間內概無收購業務或公司。

(b)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由於貴公司附屬公司Sky Treasure、Dragon Prosper及上海昌唯龍（統稱「Sky Treasure集團」）之業務未能融入貴集團核心業務，故貴公司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Fairview Technology出售Sky Treasure集團。由於Sky Treasure集團持續錄得負債淨額，貴集團按象徵式代價8港元（即Sky Treasure已發行股本之面值）向Fairview Technology出售Sky Treasure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期間，Sky Treasure集團帶來收益12,000港元及除稅前虧損680,000港元。Sky Treasure集團主要業務為買賣及批發節能設備、淨水器、合金車輪、保健設備、容器密封器、攪珠及運動設備。所出售資產及負債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53
存貨	—	—	57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	—	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	1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247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	—	(37)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	—	(429)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	(1,307)
	<hr/>	<hr/>	<hr/>
負債淨額	—	—	(915)
出售收益	—	—	915
	<hr/>	<hr/>	<hr/>
總現金代價	—	—	—
	<hr/>	<hr/>	<hr/>
有關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分析：			
應收總現金代價	—	—	—
售出現金及銀行結餘	—	—	(247)
	<hr/>	<hr/>	<hr/>
	—	—	(247)
	<hr/>	<hr/>	<hr/>

截至附屬公司之出售日期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該等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數30,229,000港元及90,079,000港元之在建工程已於工程竣工或完成安裝時轉撥至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以及傢具與固定裝置。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數45,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之中期股息已用作撇銷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於一般業務中承受若干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貴集團利用下文所述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減低該等風險。

(i)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銀行存款為須承受利率風險之計息金融資產，該等風險主要屬短期性質。銀行借款為須承受利率風險之計息金融負債。貴集團銀行借款之利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貴集團尚未動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承受之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緊密監察利率變動，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風險。

(ii)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其風險散布於其大量合作公司及客戶。銀行結餘、定期存款、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應收有關連實體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即貴集團就金融資產可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貴集團亦承受附註28(a)所述由其就其客戶作出擔保之信貸風險。貴集團現時採納附註4及18所述信貸政策，以按持續基準監管之形式減低信貸風險。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銀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是否符合借款契約，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財務機構獲得充足資金承諾，以配合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貴公司亦密切監管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一般而言，貴公司附屬公司於進行貸款籌集及現金盈餘投資時須獲貴公司批准。

27.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交付。此外，貴集團購買若干原料時須以外幣（主要為美元及日圓）償付。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人民幣兌換須受中國政府所頒布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貴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58,800	42,685	68,387
港元	8,211	16,475	11,295
美元	7,435	11,134	1,689
其他貨幣	6,235	9,564	4,515
	<u>80,681</u>	<u>79,858</u>	<u>85,886</u>

以不同貨幣計值之貴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款之分析分別載於附註18、20、21、22及23。貴集團與有關連實體之結餘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計值。

貴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遠期合約、外幣借款或其他方式對沖其外匯風險。人民幣於有關期間兌美元或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貴集團認為其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b) 公平值估算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到期日較短及／或按與市場相若之利率計息，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重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28. 或然負債

(a) 擔保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客戶購買 貴集團產品而獲銀行 授出之未償還貸款金額， 貴集團已就該等貸款向銀行 作出擔保	(i)	7,823	9,452	11,808
一家有關連公司所動用銀行 融資金額， 貴集團已向 一家銀行作出39,0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無， 二零零五年：27,300,000港元) 擔保 (附註25(b))	(ii)	—	23,830	29,729
一家有關連公司所動用信貸 融資金額， 貴集團已作出 11,538,000港元擔保	(iii)	—	—	—
就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到期應付 法律費用向一名第三方 提供擔保	(iv)	200	—	—
其他擔保	(iv)	1,971	855	—
		<u>9,994</u>	<u>34,137</u>	<u>41,537</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就授予 貴集團若干客戶以採購其產品之銀行融資最多約28,302,000港元、28,302,000港元及43,269,000港元向銀行提供擔保。根據擔保條款，誠如附註29(ii)所述， 貴集團須將自客戶收取之部分銷售所得款項存放於銀行。倘此等客戶未能還款， 貴集團須償還未償還貸款本金額連同違約客戶結欠銀行之累計利息及相關成本，且 貴集團有權接管相關產品之業權及擁有權。 貴集團之擔保期間自授出有關銀行貸款之日起至此等客戶悉數償還銀行貸款之日止。

董事認為，於客戶未能還款之情況下，相關產品之可變現淨值將可絕大部分補足未償還貸款本金額連同累計利息及相關成本之還款。 貴集團已就其估計須承擔責任之擔保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ii) 指 貴集團就授予上海一陽之銀行融資向一家銀行提供之擔保。由於如期還款且未能還款之風險不大，董事認為，毋須於財務報表就擔保確認撥備。擔保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解除。

28. 或然負債－續

(a) 擔保－續

附註－續

- (iii)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誠如附註25(b)(iv)所述，貴集團就授予Gaoyao Hongtai以採購貴集團產品之信貸融資約11,538,000港元與一家財務機構訂立擔保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Gaoyao Hongtai並無動用有關信貸融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Gaoyao Hongtai全數動用信貸融資約11,538,000港元。由於已如期還款，而拖欠還款之風險極微，故董事認為毋須於財務報表確認保證撥備。該保證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解除。
- (iv) 指貴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多項擔保。董事認為，貴集團付款之風險不大，故毋須於財務報表就擔保作出撥備。

(b) 法律索償

- (i)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接獲一名第三方之進一步索償，追討過去該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顧問服務之尚未償還款項利息以及相關法律費用。因此，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律索償作出3,400,000港元之額外撥備。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案件已解決，並已就索償及累計法律費用作出3,564,000港元之超額撥備於收益表撥回。
- (ii)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個別人士（「原告人」）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發生之交通意外之損傷賠償向一家附屬公司提出高等法院行動，該交通意外之肇事車輛由該家附屬公司擁有。法院已頒令就有關損傷向原告人支付約1,531,000港元，其中約329,000港元已由該附屬公司支付。董事經聽取法律意見後認為，該附屬公司應可就有關判決成功上訴，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將上訴存檔。因此，概無就可能最終應由該附屬公司支付之損毀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於本報告日期，上訴有待聆訊。

29. 資產抵押

- (i)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銀行融資由附註25(b)所述有關連人士提供之擔保及貴集團以下資產賬面值作抵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結餘	9,131	12,450	9,529
樓宇及在建工程 (附註)	60,553	64,203	77,814
土地使用權 (附註)	15,214	20,969	9,391
投資物業	3,085	5,400	6,100
廠房及機器	21,168	23,117	20,836
	109,151	126,139	123,670

附註：根據貸款協議，貴集團須向一家銀行抵押其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為63,778,000港元及60,758,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於有關期間，進行資產抵押之有關文件尚未執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已悉數償還，因此，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不再需要被抵押。

- (ii)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亦已就附註28(a)所述客戶獲授用作購買貴集團產品之信貸融資，分別向銀行抵押6,581,000港元、6,577,000港元及10,922,000港元之受限制銀行結餘。
- (iii)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投資之總資產淨值分別為2,479,000港元、29,976,000港元及74,236,000港元，該等投資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30. 承擔

(a)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貴集團及代有關連公司作出之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有關連公司 (附註)			
— 上海一陽	13,377	—	—
— 包頭一陽	15,209	—	—
	<u>28,586</u>	<u>—</u>	<u>—</u>
貴集團	<u>133,508</u>	<u>5,686</u>	<u>1,335</u>
	<u>162,094</u>	<u>5,686</u>	<u>1,335</u>
已訂約但未撥備			
有關連公司 (附註)			
— 上海一陽	—	17,809	—
— 包頭一陽	—	23,483	—
	<u>—</u>	<u>41,292</u>	<u>—</u>
貴集團	<u>36,773</u>	<u>82,289</u>	<u>12,190</u>
	<u>36,773</u>	<u>123,581</u>	<u>12,190</u>
	<u>198,867</u>	<u>129,267</u>	<u>13,525</u>

附註：貴集團代表有關連公司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已計入應收該等有關連公司之款項。於結算日尚未清償之結餘乃計入財務報表附註25(c)之應收有關連實體款項。

30. 承擔－續

(b) 其他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有關開發自動控制裝置之 商業項目	—	—	9,615
已訂約但未撥備 研究及開發成本 其他	4,245 —	3,491 566	3,558 1,731
	<u>4,245</u>	<u>4,057</u>	<u>5,289</u>
	<u>4,245</u>	<u>4,057</u>	<u>14,904</u>

31. 租約安排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就土地及樓宇已付之經營租約租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最低租約款項	<u>3,243</u>	<u>4,104</u>	<u>4,258</u>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到期繳付之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應付之租約款項：			
一年內	1,148	2,640	2,25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102</u>	<u>1,914</u>	<u>932</u>
	<u>3,250</u>	<u>4,554</u>	<u>3,190</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多項物業。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五年，可選擇於所有條款經重新商議當日後重續租約。租約並無計入或然租金。

31. 租約安排－續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就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收取之經營租約租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最低租約款項	1,273	1,142	1,601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及部分廠房。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五年，可選擇於所有條款經重新商議當日後重續租約。租約並無計入或然租金。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就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與承租人訂約之應收款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應收之租約款項：			
一年內	854	1,060	74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86	942	729
	<u>2,540</u>	<u>2,002</u>	<u>1,478</u>

B. 董事酬金

根據現行生效之安排，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之董事酬金總額估計約6,900,000港元。

C. 最終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認為貴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Girgio。

D.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現組成貴集團之成員公司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進行重組。就此，貴公司已配發649,999,999股股份以換取貴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配發後，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至65,000,000港元，分為6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五第4節「公司重組」一段。

D. 結算日後事項－續

- (b) 根據 貴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及於同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亦已自行酌情批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 貴公司股份。因此，涉及合共 36,800,000股 貴公司股份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已有條件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股份之認購價相當於 貴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進行配售及公開發售每股發售價之60%。僅 貴集團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資格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除已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外，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此乃由於授出購股權之權利已於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貴公司售股章程之日終止。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不會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首六個月內行使。此等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將於歸屬期間在 貴集團收益表攤銷。
- (c)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附註25(b)所提述 貴集團就上海一陽作出之擔保已解除。
- (d)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高要鴻泰已動用附註25(b)所述由 貴集團提供擔保之信貸融資11,538,000港元。擔保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解除。
- (e) 附屬公司力勁（香港）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43,000,000港元已獲其當時股東批准，並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前透過抵銷應收有關連實體款項償付。
- (f) 誠如附註25(b)所提述， 貴集團已與泛亞歐寶（深圳）（作為承租人）及 Wheelfit（作為業主）各自修訂已訂約租金及／或租賃協議之租期（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繼續）。一名獨立專業測量及估值師已確認，上述租金屬公平合理，並與類似地區相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值一致。修訂租期後，與泛亞歐寶（深圳）及 Wheelfit之租賃協議將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並無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執業會計師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楊潔金
執業證書號碼P04342
謹啟

日期：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